

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二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30日，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与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专家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项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整改，取消废气处理溶剂回收装置，项目有机废气经RTO处理后排放，并委托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9日~6月13日对该项目重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中心坐标为 116°21'41.520"，30°28'10.57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建设内容如下：

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二期）总用地面积为100527.30m²，总建筑面积为22475m²，其中生产厂房一（1栋3F）建筑面积为17280m²，配胶车间（1栋1F）建筑面积为1200m²，控制室（1栋1F）建筑面积为105m²，成品仓库（1栋1F）建筑面积为1200m²，锅炉房（1栋1F）建筑面积为220m²，配电室（1栋1F）建筑面积为200m²，门卫1（1栋1F）建筑面积为15m²，地磅房（1栋1F）建筑面积为15m²，宿舍餐厅综合楼（1栋3F）建筑面积为2240m²。甲类罐区占地面积约564m²。配套建设厂区内道路、给排水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

项目现阶段实际年产工业用膜材 162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40825-41-03-026489）。2019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的函》（备案号：发改许可字[2019]393 号），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分两期建设，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

（一期）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一期）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针对二期项目重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发改许可字[2022]10 号，见附件 1），项目年产工业膜材 1.5 万吨、医用膜材 2500 万平方米。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二期）和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一期）分别位于太湖县经开区的不同地块，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一期）建设的一条涂布、烘干生产线已拆除，用于本项目的工业膜材生产线。

2021 年 5 月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永烽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24 日安庆市太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太环建函[2022]15 号）。企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0825MA2U5RH903001Q），企业根据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阶段性实际环保投资为 787.5 万元，占比 5.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只针对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二期）根据环评及审查意见建设的阶段性建设内容（已建成2条金云母膜生产线、2条合成云母膜生产线、2条水性玻纤膜生产线），待其他生产线建成后再进行总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建设，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核查，项目已建成的阶段性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与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水性胶水中VOCs含量非常低，根据水性胶水原料硅树脂MSDS，其中有害成分乙醇含量为<1%，乙醇在配胶搅拌过程中会全部挥发，产生乙醇废气。乙醇废气经管道进入蓄热式热氧化系统（RTO）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DA001）排出。因此水性玻纤膜烘干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液体硅橡胶内残留的小分子有机物。根据建设单位对液体硅橡胶的烘干实验，在180°C的条件下，烘干90min损失量小于0.1%，主要为残留的小分子有机物，为挥发性有机物，因此在水性玻纤膜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非常小。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

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且水性玻纤膜烘干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液体硅橡胶内残留的小分子有机物，占比小于0.1%，远小于10%，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因此项目水性胶水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由于陶瓷玻纤膜、医用膜材生产线尚未建设，因此未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储罐区甲苯储罐、工业膜材用溶剂型胶水储罐呼吸废气进入厂区内蓄热式热氧化系统（RTO）进行处理，厂区内仅设置1个有机废气排放口。项目储罐区甲苯储罐、工业膜材用溶剂型胶水储罐呼吸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置并达标排放，蓄热式热氧化系统（RTO）

处理效率优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导热油炉、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1根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数量由2个变为1个，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管道，经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黑河。

2、废气

甲苯储罐、工业膜材用溶剂型胶水储罐呼吸废气、金云母膜、合成云母膜涂布、烘干、覆膜废气、涂布机擦拭废气以及工业膜材用溶剂型胶水调胶工序产生的废气、各类胶水配制搅拌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蓄热式热氧化系统（RTO）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出（DA001）。废气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天然气蒸汽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导热油炉、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27m高排气筒（DA002）排出。配胶车间管道、阀门逸散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水性玻纤膜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在厂区内建设一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0m²。废包装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生产厂房一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0m²，分切时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处置，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已阶段性建成的项目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RTO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限值“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项目锅炉、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的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根据安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庆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其中氮氧化物执行3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太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厂内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建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医用等膜材生产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阶段性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试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具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应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基础台账、档案，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日常运行监管。

（2）根据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应进一步加强与项目区域公众的沟通，强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公众对项目运行的环境影响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安徽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